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4〕7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加快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莘县加快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莘县加快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我县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高效便捷的城乡快递配送体系,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4〕9号)要求,结合莘县工作实际,现就全县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创建“全国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要求,突出体系完善、产业融合、环境优化、队伍建设等重点,加大政策扶持、科技应用、组织保障力度,全力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邮政快递骨干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县、镇(街道)、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全县快递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发展质效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通达、高效、安全的城乡邮政快递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行业规划引领

1. 推动出台专项规划。坚持规划先导,聚焦服务网络、园区建设等影响行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出台行业专项规划。将邮政快

递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城乡邮政快递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做好衔接,统筹考虑快递园区、邮件快件处理中心、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站、智能投递终端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

2. 推进快递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县域快递产业园区建设,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物流园、电商产业园等方式,加强园区配套功能设施建设,鼓励在园区配置光伏电站、充电桩等节能减排设施设备,吸纳更多快递品牌入驻,形成集聚效应。到2024年年底,建成1处入驻5家以上邮政快递企业的快递园区。对规划的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本级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予以保障。新建或改建快递基础设施用地执行工业和仓储用地标准,可按规定享受工业用地政策。(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3. 提升农村服务网络。推动“四好农村路+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的合作机制,促进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打通农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巩固“快递进村”成果,合理优化村级物流网点布局,充分利用现有的村邮站等网点升级改造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进一步完善村级物流网点建设,确保2024年年底行政村覆盖率超过85%;2025年年底,行政村全覆盖。按照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统筹商贸流通、交通事业发展、电商

扶持等渠道资金保障农村寄递体系建设,将其纳入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完善城市末端配送。落实《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新建住宅小区设置与规模相适应的邮政快递服务场所。老旧小区改造时,支持传统信报箱升级改造为智能信包箱,将智能投递终端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统一建设。机关企事业单位、景区等应为邮政快递企业收投邮件快件提供场地及临时停车、免费通行等便利。(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深化产业融合创新

1. 赋能农业提质扩面。深入实施农产品寄递销售创牌工程。到2024年年底,力争创建全国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项目,县级快递园区入驻快递品牌5家以上,争取创建1家国家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银牌项目。到2025年年底,力争全县邮政行业寄递年业务量突破3200万件,培养年快递处理量超500万件快递公司2家,培养年快递处理量超1000万件快递公司1家。(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注重培养新增动能。推进“快递进厂”,在制造业集群地配套建设公共寄递服务设施;在电商产业园规划邮政快递仓配设

施，邮政快递企业入驻园区享有与电商企业同等优惠政策。实施“快递出海”工程，支持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借助建设中国（聊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契机，加大与跨境电商合作力度，实现国际寄递业务量的新突破。（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税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大力发展冷链寄递。推动邮政快递企业购置冷链物流设施、冷藏车，对冷链快递车辆给予城市内通行和停靠等便利条件。落实鲜活农产品冷链寄递“绿色通道”政策，实施预约抽检、车辆免开箱等便捷查验。（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做好市场主体培育

1. 支持建设区域性分拨中心。引进规模性邮政快递企业、供应链企业等在我县设立区域分拨中心及供应链，并积极推荐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对我县邮政快递业转型升级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2. 保障末端服务车辆通行。优化快递车辆通行管理，合理设置临时停车位，提供停靠、装卸、充电便利，保障优先有序通行。加强对快递车辆持证上牌、保险、外观标识规范管理，对快递车辆通过禁行禁停区适当予以通行、停靠便利。（牵头单位：县交警

大队、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解决融资用工难题。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邮政快递小微企业给予增信支持,帮助解决邮政快递企业融资难题。鼓励国有企业加大对快递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承担农村快递公共服务的可纳入公益岗岗位服务范畴,对符合条件的邮政快递企业可享受税收支持政策。在零工市场开设快递用工服务专区。(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国资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 提升行业治理效能

1. 提升行业监管能力。按照属地原则完善寄递行业管理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所需投入按交通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予以保障。到2024年年底,明确县级邮政管理责任主体。加强邮政管理、交警等部门对寄递安全的联合监管力度,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稳定。(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县财政局)

2. 坚持行业绿色发展。健全电商快递包装协同治理机制,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建立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大力推进邮件快件末端回收箱建设。加快新能源快递配送车辆更新应用。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督促邮政快递企业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

3. 增强应急管理能力。推动将邮政快递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纳入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应急队伍和应急车辆数据库,全面增强行业应急保障能力。运用绿盾智慧监管系统,加强安全预警、运行监测。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邮政快递企业引入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符合条件的享受我县引进人才相关政策待遇,鼓励我县职业院校开设物流管理等相关专业,积极与邮政快递企业合作,共建技能培训基地、学生实训基地等。支持开展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做好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持续推进快递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申报快递行业职业技能自主评价资质。举办县级邮政快递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共青团莘县团委、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5. 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督促邮政快递企业规范企业用工管理,推进邮政快递企业与行业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落实快递从业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加快推动“暖蜂驿站”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快递员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畴,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联合开展劳动者维权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总工会、共青团莘县团委;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建立莘县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 加强财力保障。按照我县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安排和“双重管理”要求,落实邮政领域地方履职能力建设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和其他邮政公共服务等地方履职能力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业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大力宣传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重大举措、发展成效和快递员的先进事迹,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邮政快递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

抄送: 县委有关部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机关, 县人民法院, 县检察院, 县人武部。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
